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王震宇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中药、化药、生物药"三足鼎立、全面出新"的研发理念,立足于珍宝岛具有优势的中药基础,快速拓展到化药和生物药领域,驱动创新研发,引领珍宝岛药业实现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1、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已完成"一心三院"研发体系建设,以"一心"（科技研发中心）为枢纽,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协调各研究院项目研发资源,保证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以"三院"（北京研究院、哈尔滨研究院和上海研究院）为基地,充分发挥各研究院优势特色,实现公司研发规划与计划,其中,北京研究院负责化药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研发;哈尔滨研究院负责化药原料药及仿制药研发、中药二次开发与配方颗粒研发;上海研究院负责中药创新药和院内制剂开发。

2、研发管线布局

随着国家新药政策改革全面涵盖审评审批制度、临床试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创新药入医保药品目录等多个产业环节,企业开展新药创制的政策环境得以根本改善,珍宝岛抓住创新药研发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研发创新,加快研发布局。

中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中药研发特点,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围绕中药优势治疗领域,重点布局中药创新药研发、院内制剂、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开发。

化药研发方面:针对创新药研发,公司聚焦抗病毒和抗肿瘤领域,引进抗流感一类创新药ZBD1042（HNC042）项目,2020年12月末已完成I期临床桥接试验;完成HZB1006项目I期临床样品制备,准备开展I期临床试验,目前在研化药创新药项目4项;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高端制剂和化药仿制药研发,公司依托原料药生产平台优势,积极立项化药原料药研发项目,发挥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围绕市场较大领域开展仿制药研发,争取持续为市场补充新的产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目前在研化药原料药及仿制药制剂项目共42项。

生物药研发方面:公司积极调研国内一流研发机构,与国内顶尖的生物药研发团队深入沟通交流,探索生物药研发的多种合作模式。

3、专利申报情况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专利国内共140项,其中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56项;国外共有4项发明专利在欧洲或美国获得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申请发明专利5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2项。随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发展,公司将拥有更多的专利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材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对于生产需要的中药材原料,由专门的中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部门在各大中药材流通市场建立中药材信息网点,并建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的平台,掌控中药材原料的行情变化,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在最佳采购时机进行生产所需药材的储备。

战略采购模式:公司所需中药材均属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药材,通过对药材当前市场行情分析和未来发展趋势预估,在其价格相对低位的情况下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通过自建产地/市场办事处,直接与产地/市场供应商对接,以控制药材优质货源,通过减少药材流通环节、缩短药材存储周期的方式,在保证供应的同时提高药材质量。

（2）设备、工程、原辅料、包材采购

集中公开招标采购模式:通过公司自有信息平台以及国内第三方招采平台发布招投标信息,收集审核参标供应商信息,并加大对供应商的绩效管理能力,对供应商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整合,建立供应商分级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

整合各公司同类采购项目进行统一招标,通过采购数量上的增加,提高谈判力度,获得价格折让及良好服务,对重大项目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用户现场实地考察,在招标过程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招标内容、以质论价,在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最优化控制。

战略合作采购模式:与国内外具有技术优势、价格优势及售后服务优势的一线供应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战略合作的模式,达到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提升质量的目的,最终提高企业效益及综合竞争力。

（3）药品采购

公司医药商业的药品采购是按销售计划择优采购,药品、器械和中药饮片多数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供应商以国内企业为主。在采购过程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策略。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依据市场部每月销售计划,结合公司库存,制定采购预算,报公司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择优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原辅包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检验周期、新产品交接安排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召开产销对接会,逐品种产销对接,确定生产计划后,审批下达执行。

制定成品标准库存、物料及成品有效期预警机制,规避积压情况发生。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营销模式

(1)药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指导全终端销售。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

通过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标准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售能力持续提升。在稳定、提高医疗终端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零售终端的销售,建立完善的商务体系及配送网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升销售服务质量。

(2)中药材销售模式

借助公司中药全产业链优势,持续推进道地药材资源产业布局,在中药材的主产区和专业市场,建设多个办事处,掌控中药材种植、产量、价格等基础信息。通过组建自营销售团队,面向全国药企及药材专业市场客户开展针对性销售,建立生产企业、产地流通客户及市场流通客户全终端销售业务。

4、中药材第三方交易平台模式

报告期内,神农采中药材B2B2C电商平台上线运营,运营过程中在亳州、安国、成都、玉林、廉桥传统中药材交易市场设立线下网点,以点带面开展全国推广。卖家线上注册开店,进行商品管理,订单管理,退换货管理;买家通过搜索商品–选择并订购商品–提交订单–确认订单信息无误–选择收货地址–支付货款–等待卖家发货–确认收货–完成交易。目前,神农采支持支付宝、微信及网银支付三种支付方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驱动发力,行业发展利好

中药利好政策频出,各项政策有序推进落实,并陆续发布关于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政策要求,继续推动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基药986政策、分级诊疗政策背景下,政策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医联体、医共体推动基层医疗终端购买力凝聚,临床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基药产品的推广和临床使用迎来政策性利好。

2.优势领域,提高临床价值

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力提高竞争力,着力核心产品再评价及二次开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肿瘤等优势疾病领域,关注疾病的全周期管理,不断丰富产品,驱动专业化布局。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的双线发展战略,通过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循证证据补充完善等方式,提高产品临床价值,维持价格稳定并提高销售量。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及品类、营销团队规划,依据市场竞争情况、优势疾病领域、优势病种等遴选要素,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推动销售增长。

3.渠道管控,市场快速拓展

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加强渠道管控,以行业医疗机构层级划分为标的,分产品、分规格,形成以等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零售市场全终端覆盖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学术推广、营销技能提升、强化服务质量、加强商业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营销能力,提高营销资源整合及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实现现有存量市场稳健经营和增量业务快速拓展。

4.营销管理,目标精准定位

公司构建成熟、完备的营销管理服务体系,形成了涵盖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办事处集紧密型销售商务物流配送网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及核心用药人群。确定目标终端总数、加大资源投入,扩大产品覆盖率,促进销售提升。

5.学术推广,助力终端销售

公司着眼于精细化学术推广,以全终端学术推广模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宣传纵深,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组织各类学术推广会议,满足各级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为宣传公司品牌及产品,提升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知、认可度,增强合作信心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学术优势向市场优势的逐步转化。

6、区位优势,奠定业务基础

交易中心坐落于亳州,而亳州作为"世界中药之都"具备得天独厚的中药材购销业务发展之区位优势,其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从业者为我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在区位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打造了全国首家仓储式中药材大卖场——神农仓。借力在全国中药材产地布局的优势,汇聚产地百余种具备价格和质量优势的一手货源,构建全国中药材大货展销基地、采购基地。为广大采购商供应质优、价廉的产地优质货源。

（四）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0月,我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19555.9亿元,同比增长2.5%,自1–8月收入同比由负转正后,行业营业收入同比持续恢复,预计全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3.0%。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2779.1亿元,同比+8.7%,利润总额同比好于工业销售增长。医疗卫生投入继续加强,医保支付方式趋于精细化管理,国采、国谈常态化,创新药、高品质仿制药存在结构性机会。从整个行业来看,创新导向和专利突破、提质增效和降低成本将综合成为未来医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中药材市场成交额超过1700亿元,较2018年增长约14%。业内预测,未来3–5年,我国中药材市场年成交额增长将在10%左右。我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在中药材领域,去库存、降成本和优化产能的任务依然艰巨,中药材产业的发展将由重规模求速度的旧模式,转变为重质量求效益的新方向。

2.周期性特点

（1）大健康发展空间巨大,具备光明的发展前景与机遇

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全球新冠疫情冲击下,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中国是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3%,国内消费转型升级加快。国民老龄化加快,慢病防治成重点。国家政策频发,中医药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期间将是我国中医药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2）中间环节集约化速度加快,企业向规模化、规范化、多元化、全链布局发展

全产业链多种业态组合成为各大企业战略布局重点。高质量的中药依赖于源头控制,产地加工一体化成为行业关注的战略新重点,中药行业布局趋向全产业链化,产业趋向多元化。

（3）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产业转型,互联网、信息化赋能行业内外企业竞争优势

政策层面,鼓励中医药及医疗产业向互联网电商化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中医药有机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医药电商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B2B电商规模占比远高于B2C;医药电商渗透率也逐年升高,至2019年渗透率达到4.1%,仍有较大上升空间。中药材流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带动流通领域发展。

3.公司市场地位

米内网"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珍宝岛药业入选"2019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并位列前3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发布"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珍宝岛药业位列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65位。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2019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榜单。珍宝岛药业位列百强榜第26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234,312,842.17	9,018,622,068.93	13.48	8,181,930,449.20
营业收入	3,403,747,280.97	3,291,855,970.18	3.40	2,780,909,8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85,785.59	408,648,864.38	6.76	462,436,4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933,556.59	341,345,371.77	5.15	371,008,9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4,448,424.79	5,242,261,568.04	4.81	4,972,593,3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025.16	220,922,861.30	-29.76	367,403,24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8	0.4812	6.77	0.5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38	0.4812	6.77	0.5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00	增加0.15个百分点	9.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1,890,944.88	741,170,973.83	412,071,030.00	1,628,614,3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3,226.14	57,864,989.96	56,362,956.15	195,464,6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332,037.97	53,650,550.28	-139,975,583.23	330,926,5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0,226.72	-6,018,495.80	-191,124,334.65	269,640,62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0	579,885,300	68.29	0	质押	3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70,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俊	5,753,029	5,753,029	0.68	0	无	0	未知
王海鹏	-89,700	3,200,002	0.38	0	无	0	未知
卢力豪	-1,352,100	2,568,702	0.3	0	无	0	未知
曾志添	10,400	1,814,477	0.21	0	无	0	未知
崔明洋	862,000	1,372,069	0.16	0	无	0	未知
李明	-2,204,000	993,312	0.12	0	无	0	未知
杨振永	20,000	787,716	0.09	0	无	0	未知
陈万芹	527,900	647,900	0.08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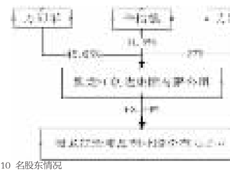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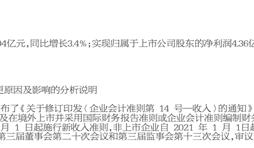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4亿元,同比增长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亿元,同比增长6.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追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母公司未受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726,553.75	-20,145,976.01	2,580,577.74
合同负债		18,499,362.03	18,499,362.03
其他流动负债		1,646,613.98	1,646,613.98

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95,531,777.57	-44,648,386.88	50,883,390.69
合同负债		40,159,893.85	40,159,893.85
其他流动负债		4,488,493.03	4,488,493.03

（续）

项目	利润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8,899,536.76	8,899,536.76
销售费用	8,899,536.76	-8,899,536.76	

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对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1,483,637.58	1,483,637.58
销售费用	1,483,637.58	-1,483,637.58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分）子公司	营业范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炖、煨）、其他（燀）,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和平台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销售机械设备、花卉;自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农业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绿化管理;工程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中药材、农产品及相关商品的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质检技术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产品批发;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按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化工原料（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医院药库管理咨询;药品配送服务;会展服务;玻璃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药材、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教学模型、消杀用品批发、零售;二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药品仓储配送服务、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其他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购销;商务会展,仓储服务,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并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农副产品购销,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购销（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收购、粗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经销;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设工程检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食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及在互联网上零售;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2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3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拍卖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4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亳州福兴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共31户,其中2020年度注销5户,股权转让2户,新增8户,详见本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20号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8号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7号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6号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5号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9号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合计费用15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1-01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2021年4月29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所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

中准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所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所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48名,截止到2020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409名,其中超过2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1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561.55万元。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融证券业、商务服务业等,总资产均值为134.66亿元,审计收费总额2,375.47万元。医药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家,含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年末,中准所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所历年来在执业中未发生因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准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言伟,200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2010年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1999 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三人均是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言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言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准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团队,并在其与公司2020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审计的执业资格及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肖国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肖国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1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瑞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林瑞超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林瑞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 日

林瑞超先生简历:

林瑞超,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专家。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法国第戎大学教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药民族药检测中心研究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研究员,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教师、北京博达绿洲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普洱云河茶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哈珍宝、黑医贸和中药控股生产经营需求,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以上三家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哈尔滨	闫久江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炖、煨）、其他（燀）,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65.18
负债总额	125,087.86
净资产	69,977.32
营业收入	86,098.39
净利润	25,451.43

（二）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鸡西	孙鸣朗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063.70
负债总额	142,523.36
净资产	48,540.34
营业收入	204,336.89
净利润	10,878.27

（三）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亳州	李斌	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购销;商务会展,仓储服务,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2.47
负债总额	41.23
净资产	16,011.24
营业收入	11,610.58
净利润	1,03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拟为3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银行融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风险可控。该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8%,是公司为哈珍宝担保1.4亿元,为黑医贸担保5.8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龙江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在各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担保方式采用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授信额度内融资有效期根据与银行合同约定有效期而定。

具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文"）,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20年6月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按照规定,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3号文和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3号文及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 年1 月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2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285,785.5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993,993,440.2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产生冲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2017–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4.53%。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形式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完成,亦是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未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本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活动的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陈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闫久江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电话:0451–87105767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87,785,271.75	10,234,312,842.17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0,021,399.35	5,494,448,424.79	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62,846.90	82,680,226.72	-524.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6,899,141.49	621,890,944.88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10,850.70	126,593,226.14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68,601.49	114,332,037.9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38	增加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1491	2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1491	2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8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70,56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91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36	
所得税影响额	-823,892.70	
合计	40,642,249.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5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9,885,300	68.29	0	质押	3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78,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俊	5,880,500	0.69	0	无	0	未知
卢力豪	3,897,202	0.46	0	无	0	未知
王海鹏	3,427,902	0.4	0	无	0	未知
孙田子	2,837,695	0.33	0	无	0	未知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0	0.24	0	无	0	未知
曾志添	1,814,477	0.21	0	无	0	未知
崔明洋	1,586,569	0.19	0	无	0	未知
中碳创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碳债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600	0.1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9,8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885,3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袁俊	5,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0,500
卢力豪	3,897,202	人民币普通股	3,897,202
王海鹏	3,427,90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902
孙田子	2,837,695	人民币普通股	2,837,695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100
曾志添	1,814,477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77
崔明洋	1,586,569	人民币普通股	1,586,569
中碳创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碳债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主要变动因素
货币资金	956,623,705.88	1,539,001,617.29	-38%	主要系支付原材料货款、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4,742,063.90	41,403,003.62	129%	主要系疫情期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3,621,533.03	125,622,614.17	102%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649,325.12	40,159,893.85	-64%	主要系销售货物发出所致。
应交税费	80,131,921.69	137,008,375.10	-42%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增长率	主要变动因素
营业成本	329,692,070.74	198,453,112.19	66%	主要系中药材业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024,356.07	7,883,857.59	40%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1,170,569.79	14,763,829.82	179%	主要系补助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438,050.44	206,208.66	3507%	主要系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557,857.23	6,054,450.08	372%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71,889.41	-7,096,303.44	55%	主要系存货变现价值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133.08	-21,895.30	-8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478.03	1,008,439.72	-93%	主要系捐赠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62,846.90	82,680,226.72	-525%	主要系疫情期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44,146.96	-483,996,980.14	-56%	主要系支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8,294.92	848,903,220.23	-104%	主要系调整借款结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日期	2021年4月30日